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清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第599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計〇點五四六二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及壹瓶（驗餘淨重〇點二八二一公克，含瓶器壹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武清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第5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計0.5462公克）、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瓶（驗餘淨重0.2821公克），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1 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
02 有，故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第599號為不起訴處分
06 等情，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堪以認定。

08 (二)扣案之晶體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3365公克、0.2097公
09 克）、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瓶（驗餘淨重0.2821公克），經
10 送驗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11 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3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12 品鑑定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13 佐，是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4 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誤，自應依刑法第40
15 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16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
17 只、瓶器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
18 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包
19 裝併予諭知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
20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洵為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鄭詩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